

附件 1

新疆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建设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党中央赋予新疆“五大战略定位”，对水资源支撑提出更高要求。新疆地处西北内陆干旱区，水资源总量不足且“天花板”效应突出，农业用水占比超过 90%，且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尚有一定提升空间，推进农业进一步节水增效是解决新疆水问题的根本举措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农业节水的决策部署，将新疆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以把新疆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为目标，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加快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，通过政府主导，企业、社会团体、群众等共同参与，试验区先行，分区分类推进，统筹节水机制、节水工程、节水技术、节水标准、节水产业建设，构建与水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程度相匹配的现代农业高效节水体系，分阶段将新疆打造成节水水平领先、综合效益显著、制度政策体系健全的全国农

业节水增效新高地，推动新疆农业节水增效模式引领全国，走向世界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到 2030 年，打造 15 个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试验区，试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到 90%以上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.7，主要作物水分生产力较 2025 年力争提高 10%，达到世界领先水平，试验区用水总量控制在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内，形成一批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相匹配、农业生产与社会化服务相协调、节水工程与制度政策相融合、节水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兼顾的农业节水增效模式，向全疆、国内同类型区域推广。全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持续增加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.6，主要作物水分生产力总体有所提升。

到 2035 年，通过试验区辐射带动，新疆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建设成效进一步显现，全疆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显著提升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.62，主要作物水分生产力进一步提升，接近世界先进水平；以水定地，控制农业灌溉规模，促进全疆用水总量控制在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内，农业节水机制、工程、技术、标准、产业等进一步完善，形成系统成熟、特色鲜明的农业节水增效“新疆模式”，成为国内农业节水增效样板，推动走向世界，为全球农业节水贡献“中国智慧”。

三、统筹推进节水机制、节水工程、节水技术、节水标准、节水产业建设

（一）健全农业节水机制

1.健全科学灌溉制度体系。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，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。优化灌溉试验站网布局，推进“2+10+2”体系的新疆灌溉试验站网建设，持续开展作物需水量、灌溉技术模式、灌溉制度试验。加强灌溉试验结果应用，及时修订农业灌溉用水定额，引导农牧民按照灌溉制度实施科学灌溉、精准灌溉。统筹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，加强压盐用水定额研究。加强咸水等非常规水配置利用，增强农业用水保障程度。

2.健全用水计量监测体系。大中型灌区取水口、供用水交接断面计量设施应建尽建。推进农业灌溉机井通过“以电折水”等方式计量。统筹推进自治区、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和兵团、师市两级用水监测数据互联互通，实现农业用水可计量、可监测、可考核。规范计量监测设施安装、使用和维护，定期检定校准。

3.健全农业水价政策体系。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，动态调整水价。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，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方法核定，考虑相关补贴后，价格应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水平。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工程，应科学测算社会资本收益，合理确定水价。积极稳妥推进超定额累进加价、分类分档定价制度落实。健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。

4.健全节水市场制度体系。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，将灌溉用水权确定到适宜单元，发挥中国水权交易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易服务中心作用，挖掘市场潜力，积极拓展水权交易市场。探索建立用水主体、节水工程建设运营主体、灌区管理单位等用水权

交易收益共享机制。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，保障农田灌溉合理用水。根据节水量和节水幅度，探索以现金奖励、用水权回购、节水设施购置奖补等多种形式对节水用水户进行奖励。推行农业合同节水管理模式，运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节水工程建设、运营和管护。

5.健全农业节水技术服务体系。依托龙头企业建设中试熟化基地，创新科研基地技术推广服务模式。培育专业化节水技术服务队伍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专业化、规范化管理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《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》等自治区、兵团相关文件要求，因地制宜理顺县乡村（师团连）三级农田水利工程基层服务体系，充实基层专业人员力量，落实工程管护主体、责任和经费，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，加强工程维修养护，切实解决基层水利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堵点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完善农业节水工程体系

6.完善骨干灌排工程体系。整装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，协同推进“硬投资”与“软建设”，系统实施取水口和输水渠系布局优化，持续开展灌区骨干输配水渠道（管道）节水改造，完善骨干排水系统，构建灌排协同配套的工程体系。因地制宜推广新时代“坎儿井”管道输水技术，统筹推进山区水库替代平原水库部分功能，减少蒸发渗漏损失。

7.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。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强化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配套，加快补齐农田灌排

设施短板，健全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，因地制宜推进水肥一体化建设。围绕新疆不同区域主要作物特点，推广深松整地、覆盖保墒、干播湿出等农艺节水措施，选育推广抗旱优良品种，加快推进条田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农田机械化水平，实施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

8.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。优先推进粮棉主产区、特色林果种植区及地下水超采区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，因地制宜发展自压滴灌、小流量滴灌等模式，加快老旧滴灌系统升级改造。科学提升调蓄能力，因地制宜推进田间大首部工程建设，推进管网化输水与田间精准灌溉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强化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

9.开展技术攻关。聚焦干旱区主要粮棉果等作物，开展新疆区域水资源与农业布局适配、节水与粮食安全共赢等协同机制、水肥盐逆境胁迫下需水过程、水肥气热盐多要素协同响应机理、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系统性能优化与管网安全调控、抗旱高产种子培育等应用基础研究。依托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、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等各类计划，重点支持新型灌排协同水盐调控工程、数字孪生水利、农业深度节水关键技术及装备、新时代“坎儿井”建设等研究。鼓励国内外科研院校与新疆联合建设农业节水增效科技平台，开展联合技术攻关。鼓励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，培养节水学科应用型人才。

10.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。依托相关水利部重点实验室、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、水利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农业农村部

西北绿洲节水农业重点实验室、丝路水实验室、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、新疆高效节水产业创新研究院等技术研发和推广平台，积极引入农业水资源高效利用等全国重点实验室参与，开展联合科技攻关。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推动农田用水调控、作物节水生理机制、用水精准计量、多水源联合优化调配、数字化管控等新型节水技术装备成果转化与应用。

11.推动数字孪生技术应用。发挥大河沿子、三屯河、4团、221团等数字孪生灌区示范引领作用，新实施现代化改造的灌区根据需求推进数字孪生灌区建设。积极建设“天空地水工”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，推动与智慧农业平台互联互通，构建全流程分析模型，提升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完善农业节水标准与技术模式

12.完善农业节水技术标准体系。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，及时将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创新成果纳入标准。围绕工程、技术、产品、管理、数字孪生五大领域修订和完善地方标准，鼓励农业节水相关企业编制企业标准。开展干旱区农业节水增效技术标准编制，并实现应用与推广。

13.推广农业节水增效模式。总结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建设经验，系统梳理现行农业节水应用成果，将先进实用技术、成套技术装备、生产经营和运营管理模式组装集成，分区、分类凝练农业节水增效新模式，形成系统解决方案，并在全疆同类型区域推广。

14.推动节水增效模式对外辐射。利用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

核心区战略地位和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契机，依托“亚欧博览会”“新疆国际水利科技博览会”等高端国际会议平台，发挥节水灌溉企业作用。通过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等渠道，积极稳妥输出新疆的农业节水理念、技术、标准、产品和模式。

（五）提升农业节水装备及产业支撑能力

15.积极培育节水重点企业。推动节水企业培育，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。推动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、专注细分市场、成长性好的节水装备制造与技术服务企业，重点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。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产业链主引擎作用，强化供应链协同，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产业生态。

16.强化节水产品装备供给。支持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大研发、设计和生产力度，完善节水产品装备供给体系，推动节水产品装备制造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鼓励对节水产品实施质量认证。推动农业节水设备以旧换新，加快淘汰落后产品及装备。

17.加强节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。严格落实农业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制度，强化产品质量抽查。加强节水产品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，完善节水产品生产企业信用记录，强化产品质量信息公开，健全产品质量追溯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。

四、分区分类打造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试验区

（一）选取试验区。针对北疆、南疆、东疆区域特点，选取作物代表性强、灌溉基础设施完备、农业节水工作基础较好、地方积极性高的15个市、县（区）和兵团师市的典型区域（见附

件)作为试验区。

(二)编制“一区一策”实施方案。各试验区所在市、县(区)政府和师市组织编制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“一区一策”实施方案,自治区(兵团)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指导。实施方案经自治区(兵团)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,由试验区所在市、县(区)政府和师市印发实施。

(三)组织实施和跟踪评估。试验区所在市、县(区)政府和师市应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,分解年度任务,抓好任务落实。自治区(兵团)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技术支撑单位,组织开展试验区农业节水增效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估,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,对于进度慢、成效不明显的将予以退出。各试验区依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实施方案,确保各项措施精准落实、高效推进,加强典型经验做法总结凝练,为后期复制、推广打好基础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牵头。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,自治区(兵团)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科技、工信、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职责推动具体工作,密切配合、加强会商。新疆各地(州)县(市)及兵团各师市要落实主体责任,细化工作举措,实行任务清单管理,及时组织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,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。

(二)加大政策支持保障。试验区所在市、县(区)政府和师市要科学编制“一区一策”实施方案,积极争取中央水利发展

资金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、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，统筹用好自治区、兵团农业节水相关资金，规范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。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质效。持续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发力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，引导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试验区相关项目建设、运营管护，不断拓宽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，构建财政投入、金融支持、社会参与协同互补的投融资格局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支持。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做好技术支持和帮扶指导；自治区统筹整合院士研究团队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技术力量，为打造新疆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现场会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介，宣传推广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建设取得的成效，广泛普及节水理念，培育全民节水意识和文化。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成果走出去，讲好“中国故事”。

附件：新疆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试验区名单

附件

新疆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试验区名单

针对北疆、南疆、东疆区域特点，选取 15 个试验区，其中北疆 9 个试验区，南疆片区 4 个试验区，东疆片区 2 个试验区。

序号	区域	地（州、师、市）	试验区名称
1	北疆	克拉玛依市	农业综合开发区试验区
2		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	精河县试验区
3		第八师	石河子市试验区
4		第五师	双河市试验区
5		伊犁哈萨克自治州	伊宁县试验区
6		昌吉回族自治州	木垒县试验区
7			呼图壁县试验区
8		塔城地区	沙湾市试验区
9			乌苏市试验区
10	南疆	阿克苏地区	沙雅县试验区
11		第十四师	昆玉市 224 团试验区
12		第一师	阿拉尔市 5 团试验区
13		喀什地区	岳普湖县试验区
14	东疆	吐鲁番市	高昌区试验区
15		哈密市	伊州区试验区